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医教办〔2024〕128号

关于表彰 2023-2024 学年优秀实习生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鼓励和表彰在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实习生，根据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实习学生管理与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》（陕中大校教字〔2015〕第4号），经各实习单位评选、院系推荐，学校决定对李瑾等250名优秀实习生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实习生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保持优良作风、踏实工作、刻苦钻研，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优秀实习生名单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